《洗錢防制法》修法對照表暨 JODY 線上題庫試題總整理

《洗錢防制法》修法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;除第 6、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

洗錢防制法(現行)	洗錢防制法	修法重點/重要條文試題馬上練
修正日期: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	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	
第 1 條	第1條	本條未修正。
為防制洗錢,打擊犯罪,健全防制洗錢體系,穩定金融秩	為防制洗錢,打擊犯罪,健全防制洗錢體系,穩定金融秩	
序,促進金流之透明,強化國際合作,特制定本法。	序,促進金流之透明,強化國際合作,特制定本法。	
第 2 條	第 2 條	国際総合国
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	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	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	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	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	事追訴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	
全、沒收或追徵。	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	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713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	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	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	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	
第 3 條	第 3 條	
本法所稱特定犯罪,指下列各款之罪:	本法所稱特定犯罪,指下列各款之罪:	150 A C C
一、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	一、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。	
二、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、第一百二十三條、第二百零一	二、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三條、第二	■ <i>本語</i> 文化表示
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二百三十一條、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	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二百六十八條、第三百三十九	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714
項、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百六十六條第	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、第三百四十二條、第三百四十	
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百六十八條、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	四條、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。	
項、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、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四項	三、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第一項之罪。	
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、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、第三	四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、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。	

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

十九條、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。

三、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條之罪。

四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、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。

五、商標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九十六條之罪。

六、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二條之罪。

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。

八、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、第十十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。 八十九條、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罪。

九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│十二、資恐防制法第八條、第九條之罪。 第四十七條之罪。

十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。

十一、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。

十二、資恐防制法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 項之罪。

十三、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。

十四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 之罪。

十五、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。

十六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三十

一條第二項、第五項、第三十三條之罪。

十七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、第七十四條之罪。

十八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前

段、第五項之罪。

五、商標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九十六條之罪。

三、第三百四十二條、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六、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、第四十七條之 罪。

> 七、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 一項、第二項之罪。

> 八、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、第 八十九條、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罪。

> 第四十五條之罪。

十一、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。

十三、本法第十四條之罪。

十九、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		
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二條之罪。		
二十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		
二項、第四項之罪。		
二十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、		
第二項、第四項之罪。		
第 4 條	第 4 條	本條未修正。
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,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	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,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	
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	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	
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,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	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,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	
決為必要。	決為必要。	
第 5 條	第 5 條	
本法所稱金融機構,包括下列機構:	本法所稱金融機構,包括下列機構:	
一、銀行。	一、銀行。	
二、信託投資公司。	二、信託投資公司。	
三、信用合作社。	三、信用合作社。	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715
四、農會信用部。	四、農會信用部。	
五、漁會信用部。	五、漁會信用部。	
六、全國農業金庫。	六、全國農業金庫。	
七、辦理儲金匯兌、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。	七、辦理儲金匯兌、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。	
八、票券金融公司。	八、票券金融公司。	
九、信用卡公司。	九、信用卡公司。	
十、保險公司。	十、保險公司。	
十一、證券商。	十一、證券商。	
十二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。	十二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。	
十三、證券金融事業。	十三、證券金融事業。	

- 十四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。
- 十五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。
- 十六、期貨商。
- 十七、信託業。
- 十八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。

辦理融資性租賃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,適用 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。

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,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 |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,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 業或人員:

- 一、銀樓業。
- 行為。
- 三、律師、公證人、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:
- (一)買賣不動產。
- (二)管理客戶金錢、證券或其他資產。
- (三)管理銀行、儲蓄或證券帳戶。
- (四)有關提供公司設立、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。
- (五)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、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 (五)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、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 體。
- 四、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 時:
- (一)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。
- 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。
- 公室、營業地址、居住所、通訊或管理地址。

- 十四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。
- 十万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。
- 十六、期貨商。
- 十七、信託業。
- 十八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。

辦理融資性租賃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,適用 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。

業或人員:

- 一、銀樓業。
- 二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一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 行為。
 - 三、律師、公證人、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:
 - (一)買賣不動產。
 - (二)管理客戶金錢、證券或其他資產。
 - (三)管理銀行、儲蓄或證券帳戶。
 - (四)有關提供公司設立、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。
 - 體。
 - 四、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 : 帮
 - (一)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。
- (二)擔仟或安排他人擔仟公司董事或秘書、合夥之合夥 │ (二)擔仟或安排他人擔仟公司董事或秘書、合夥之合夥 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。
- (三)提供公司、合夥、信託、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 (三)提供公司、合夥、信託、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 公室、營業地址、居住所、通訊或管理地址。

- (四)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 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。
- (五)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。

五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。

六、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 | 從業人員。 從業人員。

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、**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** | 範圍、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,其適用之 **→節圍、第三項第六款**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,其適用 | 交易型態,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 之交易型態,及得不適用**第十二條第一項**申報規定之前項 事業或人員,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 各款事業或人員,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 請行政院指定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、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, 必要時,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 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 一定金額者,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、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 **者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。** ↓ 疑義者,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 指定之。

第四項、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,其事務洗司法院者,由行 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。

第 6 條

提供虛擬資產服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、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 者,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。境外設立 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 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,並完成洗錢防制、服

- (四)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 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。
- (五)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。

五、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

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 政院指定。

第一項金融機構、第二項辦理融資性和賃業務事業及第三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,必要時,得由 之支付工具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

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,由行政院 | 前三項之指定,其事務涉司法院者,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 指定之。

本條新增。

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,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 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。

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 之申請條件、程序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、虛擬資產上下架之 審查機制、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、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 離保管方式、資訊系統與安全、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 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、程序、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、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,或其洗錢防制登記 經撤銷或廢止、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 資產服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,除處罰其行為人外,對該法人亦科以 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。

第 7 條(原第 6 條)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 險及業務規模,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;其內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。
- 二、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。
- 三、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。
- 四、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。
- 五、稽核程序。

第 6 條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 險及業務規模,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;其內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。
- 二、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。
- 三、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。
- 四、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。
- 五、稽核程序。



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742

六、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得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、作業程序、執行措施,前項查核 之方式、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;於訂 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,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 施內容、作業程序、執行措施之規定者,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處金融機構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、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 罰。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、拒絕或妨礙現 地或非現地 香核者,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、處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 得按次處罰。

第 8 條(原第7條)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 分程序,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;其確認客 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,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 杳。

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,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 至少保存五年;臨時性交易者,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 至少保存五年。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,從其規 六、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制度之執行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,並|前項制度之執行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,並 得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>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、作業程序、執行措施,前項查核 之方式、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;於訂 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。

>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,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 施內容、作業程序、執行措施之規定者,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處金融機構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;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>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、拒絕或妨礙現 地或非現地查核者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處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7 條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 分程序,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;其確認客 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,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 杳。

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,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 至少保存五年;臨時性交易者,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 至少保存五年。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,從其規



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719

定。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 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 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,應以風險為基礎,執行加強 客戶審查程序。

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、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、程序、 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、程序、方式之辦法,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;於訂 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,由法務部定之。

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 戶身分、留存確認資料、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、程序、方 式之規定者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、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 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 罰。

第 9 條(原第 11 條)

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,金融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,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 國家或地區,為下列措施:

- 一、今金融機構、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 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。
- 二、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、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十二、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、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 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。
- 三、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。

定。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 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 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,應以風險為基礎,執行加強 客戶審查程序。

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、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、程序、 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、程序、方式之辦法,由 |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;於訂 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。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一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。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 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,由法務部定之。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,由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、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1 條

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,金融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,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 國家或地區,為下列措施:

- 一、今金融機構、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 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。
- 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。
- 三、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。

條號修正。

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,指下列之一者:	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,指下列之一者:	
一、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	一、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	
缺失之國家或地區。	缺失之國家或地區。	
二、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	二、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	
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。	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。	
三、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	三、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	
 。	區。	
第 10 條(原第 8 條)	第 8 條	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	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	
國內外交易,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。	國內外交易,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。	
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保存,自交易完成時起,應至少保存	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,自交易完成時起,應至少保存五	
五年。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	年。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	
第一項留存 <u>必要</u> 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、程序、方式之	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、程序、方式之辦	
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	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	
之;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。	之;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。	
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 <u>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</u>	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,由中央目的	
交易紀錄之範圍、程序、方式之規定者,由中央目的事業	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	
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	以下罰鍰、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	
罰鍰、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	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
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		
第 11 條		本條新增。
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,必須取得並持有足		
<u>夠、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、受託人、受益人及任</u>		
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,及持有其		
他信託代理人、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。		
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,並於資訊發生變		

更時,主動更新申報資訊。

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,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,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:

- 一、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,為各該業別 之主管機關。
- 二、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,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。

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,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 年。

第一項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、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 時,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。

第二項之申報、更新申報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、前項一定 金額之範圍、揭露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法務 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

違反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二 項申報、更新申報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或第五項揭露方式 之規定者,由第三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12 條(原第 9 條)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之 通貨交易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 者,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該機構或事業之負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 責人、董事、經理人及職員,亦同。

第一項一定金額、通貨交易之範圍、種類、申報之範圍、

第 9 條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 上之通貨交易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 報。

者,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該機構或事業之負 | 責人、董事、經理人及職員,亦同。

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|第一項一定金額、通貨交易之範圍、種類、申報之範圍、 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;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 公會之意見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、方 式、程序之規定者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、處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 次處罰。

第 13 條(原第 10 條)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九 **條、第二十條之**罪之交易,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;其交 易未完成者,亦同。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 者,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該機構或事業之負 青人、董事、經理人及職員,亦同。

第一項之申報範圍、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 之;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。

前項、**第七條第三項、第八條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三項**及前 | 前項、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七條第四項、第八條第三項及前 條第三項之辦法,其事務涉司法院者,由司法院會商行政 院定之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、方 式、程序之規定者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│式、程序之規定者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、處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 次處罰。

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;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 公會之意見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、方 | 式、程序之規定者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;處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0 條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 條、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,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;其交 易未完成者,亦同。

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 者,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該機構或事業之負 責人、董事、經理人及職員,亦同。

第一項之申報範圍、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 之;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。

條第三項之辦法,其事務涉司法院者,由司法院會商行政 院定之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、方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;處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720

第 14 條(原第 12 條)

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,應向 海關申報;海關受理申報後,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:

- 一、總價值達**一定金額**之外幣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 新臺幣現金。
- 二、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。
- 三、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。

四、其他總價值達**一定金額**,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 | 四、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,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 物品。

以貨物運送、快遞、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丨以貨物運送、快遞、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 物品出入境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一定金額、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品、受理申報與「前二項之一定金額、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品、受理申報與 通報之範圍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財政部會 | 通報之範圍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財政部會 商法務部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。

品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,由海關處 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 券、黃金、物品價額之罰鍰。

新臺幣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報者,超過中央銀行依中 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,應予退運。 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報者,<mark>其超過第三項規定金額</mark> | 實者,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,均不適用中央銀行 部分 中海關沒入之;申報不實者,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 沒入之,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。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、

第 12 條

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,應向 海關申報;海關受理申報後,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:

- 一、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 幣及新臺幣現鈔。
- 二、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。
- 三、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。

虞之物品。

物品出入境者,亦同。

商法務部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。

外幣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 │ 外幣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 報者,**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**由海關沒入之;申報不實│報者,由海關沒入之;申報不實者,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 者,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;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 | 關沒入之;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品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 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,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 **曾**之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品價額之罰鍰。

> 新臺幣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報者、超過中央銀行依中 | - 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,應予退運。 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報者、由海關沒入之;申報不 一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。

>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, 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,總

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,總	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,海關應向	
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,海關應向	法務部調查局通報。	
法務部調查局通報。		
第 15 條		本條新增。
海關查獲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		
之物,應予扣留。但該扣留之物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		
者,其所有人、管領人或持有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足額之		
保證金,准予撤銷扣留後發還之。		
第 16 條		本條新增。
海關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裁處罰鍰,於處分書送達後,		
為防止受處分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,得免供擔保		
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		
擔保者,不在此限。		
第 17 條		本條新增。
受理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,基		
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,得就所受理申報、通報之資		
料予以分析;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		
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。		
前項受理申報、通報之機關就分析結果,認有查緝犯罪、		
追討犯罪所得、健全洗錢防制、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		
<u>合作之必要時,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。</u>		
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目的或依其他法律		
規定,得向第一項受理申報、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		
報、通報之相關資料。		
前三項資料與分析結果之種類、範圍、運用,調取、分送、		
查詢之程序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法務部定之。		

第 18 條(原第 13 條)

檢察官於偵查中,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、匯款、通貨 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者,得聲請該 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,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 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。 其情況急迫,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,不能保 | 其情況急迫,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,不能保 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,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,但應於 執行後三日內,聲請法院補發命令。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│執行後三日內,聲請法院補發命今。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 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,應即 停止執行。

前項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 之命今,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。

前二項命令,應以書面為之,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 十八條規定。

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,檢察官應檢附 具體理由,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。 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,並以延長一次為限。

對於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 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,如所涉之 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,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 者,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。

對第一項、第二項之命令、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,準用刑 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。

第 13 條

檢察官於偵查中,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、匯款、通貨 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,得聲請該 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,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 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。 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,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。但應於 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今者,應即 停止執行。

前項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 之命今,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。

前二項命令,應以書面為之,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 十八條規定。

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,檢察官應檢附 具體理由,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。 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,並以延長一次為限。

對於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 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,如所洗之 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,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 者,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。

對第一項、第二項之命令、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,準用刑 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。

第 19 條(原第 14 條) 刑,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 20 條(原第 15 條) 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有下列情形之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

一,而無合理來源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 併科新臺幣**五千萬元**以下罰金:

- 一、冒名、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 構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 請開立帳戶、帳號。
- 二、以不正方法取得、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申請之帳號。
- 三、規避第八條、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1 條(原第 15-1 條)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 虚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 號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:
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 工具,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第 14 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删。



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721

第 15 條

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有下列情形之 一,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:

- 一、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。
- 二、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。
- 三、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722

第 15-1 條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虛擬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 帳號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:
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 工具,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
方法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2 條(原第 15-2 條)

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 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 | 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。 易習慣,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,不在 此限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裁處│違反前項規定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裁處 告誡。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,亦同。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丨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:

- 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
- 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
-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 |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 定裁處後, 五年以內再犯。

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,應依第二項規定,由該管機關|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,應依第二項規定,由該管機關 併予裁處之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者,金融機構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 |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,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,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號,一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,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 或欲開立之新帳戶、帳號,於一定期間內,暫停或限制該丨號,或欲開立之新帳戶、帳號,於一定期間內,暫停或限 帳戶、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,或逕予關閉。
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 | 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 方法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5-2 條

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十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

> 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,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 或其他正當理由者,不在此限。

> 告誡。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,亦同。 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:

- 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
- 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
- 定裁處後,五年以內再犯。

併予裁處之。

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,或逕予關閉。

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定基準,暫停、限制功能或徑予關閉 | 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定基準,暫停、限制功能或徑予關閉 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方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,由法務部|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方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,由法務部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,建立個案通報機 制,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,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│制,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,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 要之個人或家庭,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 | 要之個人或家庭,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 機關,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。

第 23 條(原第 16 條)

法人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,因執行 法人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,因執行 十倍以下之罰金。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一 生,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,不在此限。

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,於犯罪後自首,如有所得 | 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,於中華民國人 **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並因而使** 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,適用之。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,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**如有所得** 者,不在此限。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,減輕其刑;並因而使司法警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,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**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**,於中華民國人民

第十九條之罪,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 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。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 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24 條(原第 17 條)

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,適用之。

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,建立個案涌報機 機關,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。

第 16 條

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,除處罰行為人外,對該法人並科以一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,除處罰行為人外,對該法人並科以 各該條所定之罰金。

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

第十四條之罪,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 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。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

第 17 條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<mark>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</mark>之 罪之交易或犯**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**之罪嫌疑之文書、圖 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 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 **九條、第二十條**之罪嫌疑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25 條(原第 18 條)
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,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| 五條之罪,其所收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係取自其他違一亦同。 法行為所得者,沒收之。

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,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│產上利益,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,沒收之。 之案件,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,不以在 | 對於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 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。

第 26 條(原第 19 條)

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 物者,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 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。

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 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,法務部得依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之 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、圖 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 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 四條、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8 條

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沒收之;犯第十

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,有事 對於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|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

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,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 之案件,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,不以在 我國值查或審判中者為限。

第 19 條

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 物者,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 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。

我國與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依<mark>第二十八條</mark>所簽訂之 | 我國與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 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 一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,法務部得依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

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	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	
際組織,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。	際組織,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。	
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,由行政院定之。	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,由行政院定之。	
第 27 條(原第 20 條)	第 20 條	條號修正。
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,得設置基金。	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,得設置基金。	
第 28 條(原第 21 條)	第 21 條	
為防制洗錢,政府依互惠原則,得與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	為防制洗錢,政府依互惠原則,得與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	
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。	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。	
對於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,除	對於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,除	
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,得基於互惠原則,提供第十二	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,得基於互惠原則,提供第九	
條至第十四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。	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	
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,得基	果。	
於互惠原則,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用。但依該條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,準用前	
約或協定規定禁止或應符合一定要件始得為特定目的外	二項規定。	
<u>之用者,從其規定。</u>		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,準用前		
<u>三項</u> 規定。		
第 29 條		本條新增。
為偵辦洗錢犯罪,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官聲請,		
提出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,並檢附相關資料,報請檢		
察長核可後,核發偵查指揮書。		
前項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,應記載下列事項:		
一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。		
二、所犯罪名。		
三、所涉犯罪事實。		
四、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。		

五、洗錢行為態樣、標的及數量。		
六、偵査犯罪所需期間、方法及其他作為。		
七、其他必要之事項。		
第 30 條(原第 22 條)	第 22 條	
第七條第二項之查核,第七條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八條第	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,第六條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七條第	
五項、第十條第四項、第十二條第四項、第十三條第五項	五項、第八條第四項、第九條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五項之裁	
之裁處及其調查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、	處及其調查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、縣	
縣(市)政府辦理,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期陳報	(市)政府辦理,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期陳報查	
查核成效。	核成效。	
第 31 條	第 23 條	
本法除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,自	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。	
<u>公布日施行。</u>	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	

JODY 線上題庫試題總整理

試題總整理	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684	
單選題模考	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710	

複選題模考	https://www.jody.com.tw/q?id=64711	
		回春秋秋多野